

東華大學

研究生学生手册

（ MBA、MEM、MPA、MPAcc、MF ）

2026 年版

崇 德 博 学

砺 志 尚 实

目　录

CONTENT

DONGHUA　UNIVERSITY

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3、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0
4、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2
5、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0
6、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51
7、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57
8、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5

二

1、东华大学章程 82
2、东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02
3、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114
4、东华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118

5、东华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124
6、东华大学关于促进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实施意见..127
7、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131
8、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135
9、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149
10、东华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153
11、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162
12、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165
13、东华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174
14、东华大学学生网络行为“十不”规范.....180
15、东华大学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介绍.....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章程；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名称、校址；

（二）办学宗旨；

（三）办学规模；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五）教育形式；

（六）内部管理体制；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九）章程修改程序；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

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

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

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

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

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

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

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

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

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颁布）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

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

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

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 2002 年 6 月颁布）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

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

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

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等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八）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五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七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二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六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三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四十一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七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

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四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五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六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九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六十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

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七十四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九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东华大学章程

（2013 年 1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东华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言

东华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历史可追溯至 1912 年实业家张謇创办的纺织染传习所。1951 年，国家为加速发展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纺织工业，整合交通大学纺织系等纺织院系，组建成立新中国第一所纺织高等学府——华东纺织工学院，由国家纺织工业部管理。1985 年更名为中国纺织大学。1998 年转由教育部管理，并由教育部和上海市共建共管。1999 年更名为东华大学。建校以来，先后有华东、中南、西南等地高校的纺织院系以及中国纺织总会管理干部学院、上海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国家轻工业局玻璃搪瓷研究所等院所并入学校。

学校 1960 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81 年成为国内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士三级学位授予权的大学之一。1998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2017 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继往开来，踔厉奋发。学校扎根中国大地，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力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法自主办学，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是国务院确定由教育部管理的，主要为全国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全日制高等学校，英文校名：Donghua University，英文缩写：DHU。学校官方网址是：http://www.dh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学校设有三个校区，地址分别为：上海市延安西路 1882 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上海市新华路 365 弄 6 号。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的目标定位：以工为主，工、理、管、文、艺等协调发展，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按照德才兼备、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要求，遵循“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发扬产学研相结合的办学传统，培养基础宽厚、实践能力强、具有

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人才。

第八条 学校坚持以高水平学科建设统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学校的目标定位和“增强特色，拓宽基础，加强交叉，按需发展”的学科发展战略，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协调、互为支撑、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体系，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及本科、硕士、博士的学科专业。

第九条 学校坚持“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东华校风，倡导“观念兴校、学术兴校、管理兴校”的发展理念，推崇“积极向上、爱校荣校、崇尚学术、追求卓越、敬业奉献”的东华精神。

第十条 学校的校训：崇德博学，砺志尚实。

第十一条 学校确定每年 10 月 6 日为校庆日。校标意寓“经纬征程，日月东华”。校歌是《东华之歌》。

第二章 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优先保障教育教学，并根据国家战略需要、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优化教育结构。

第十三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定期公布教育教学质量报告，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根据学生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并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

士和博士学位。学校依法并经特别程序，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大力倡导科学研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鼓励有组织的协同创新和自由探索相结合，凝炼方向，构筑基地，汇聚队伍，促进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服务社会，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坚定文化自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传承学校精神，传播学校文化，不断增强学校文化软实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教育对外开放。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东华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保障依法、依规、依章治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推行并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增强办学活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

透活动。

（十）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共产党东华大学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校党委全委会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东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及运行，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学术机构设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等；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教师学术成就、学术水平，博士生指导教师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任职条件，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就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安排和分配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

（四）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组织。各专门委员会或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具体承担相关学术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组建，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作出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三）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裁决；

（四）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

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审议机构。校教学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及运行，由校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党和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和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

（二）对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对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审议专业设置、培养方案、重要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审议、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的教学奖励、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授候选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四）指导教学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实验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等工作，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指导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专题研讨影响教学质量的重要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审议咨询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学校财务报告，讨论审议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与学校教职工权益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等；

（四）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五）审议或审议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教代会的事项。

学校在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其他二级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等依法保障学生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二）审议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向学校提交关于学校管理和发展事项的大会提案；

（五）选举产生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新一届主席团成员；

（六）审议或审议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其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民主党派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自主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院。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党组织会议按照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教授委员会审议或审定重要学术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

独立建制的中心、部、所、业务部门等，由学校依其职能赋予相关的职责和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和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讨论决定学院如下事项：

（一）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和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如下事项：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在学校的领导下，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

科研、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定期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层面学术、学位等事务的审议和评定机构，是学院重大改革和建设的咨询机构。学院教授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及运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学科建设规划及专业设置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引进、聘用、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评价办法，教学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及标准，学位授予细则及标准等；

（二）评定学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职条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申请学位人员的学术资格，授予学位的建议人员名单等；

（三）对学院内部机构设置、重要改革、重大规划和发展战略、重要资源配置及调整方案等提供决策咨询；

（四）审议、评定学院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第四十一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同级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对二级单位管理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支持行政依法依规行使管理职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积极支持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和教学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统一规划，不断提高其建设水平和质量。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经学校授权、按规定程序制定、颁发或修订相关的管理规章及制度，并按照参谋、执行、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置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各公共服务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保障和服务等职责，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独立运行与管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比例。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队伍结构；学校实行教职工定期考核、聘任和校外兼职报告制度。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依据学校规章制度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各种荣誉称号和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提出异议；

（六）可以独立或者以团队方式开展学术探索、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经学校同意，可以适当兼任与职责任务相关的社会职务，参与社会服务；

（七）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完成聘任任务；

（七）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按规定自主分类实行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并保障教职工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的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四条 学校遵循“立足上海，面向全国”的服务定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学分制相关规定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活动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

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四）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六）按规定交纳学费和有关费用，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服务，以及就业创业指导。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形式的助学项目。学校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创新创业等。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并保障学生在学习和研究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学校按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和与学生权利及义务有关的重大改革、重要规章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二条 对于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三条 举办者应完善学校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监督管理学校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社会捐赠和其他收入，并以财政补助收入为主。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鼓励和支持学院、部门和教职工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获取社会支持。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行学生和服务收费制度。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工作，争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增加办学资源，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推行综合预算和全面预算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加强办学资源监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依法自主对取得或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七十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接受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八章 外部关系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二条 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依法综合应用立法、拨款、规划，通过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和办学水平、质量进行评估等，对学校的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密切与社会、行业和企业的联系，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的基本原则，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董会。校董会由社会知名人士、知名学者、著名企业家和校友等组成。校董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通过校董会章程和重大活动计划；

（二）决定校董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对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提出咨询和建议；

（四）协助学校与社会各界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流；

（五）协助学校多方筹集办学资金和资源；

（六）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加强学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师生员工都必须遵守章程规定、维护章程尊严和保证章程实施。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出建议，经学

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报教育部核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全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东华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一）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博士生是指从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

业生中选拔的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直博生是指从本科毕业生中选拔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生是指从在读硕士研究生中选拔的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普通招考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4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5年，硕博连读生（含硕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5.5年。

（二）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为2至3年。

各具体学科专业博士、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第四条 学习年限

（一）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硕博连读生（含硕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为7.5年。

（二）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在学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服务国家需求的研究生，如创新创业等，按照相关规定，经学校认定可以适当延长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等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完成新生信息采集。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准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且未有不可抗力原因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发现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组织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九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申请办理截止时间不晚于当年报到日后 2 周。新生入学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新生应按规定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按照当年新生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不可抗力原因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应按照学校要求完成个人信息自查，

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研究生在校期间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相关申请最迟应于拟毕业前 3 个月提交。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有义务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手续后可以注册。

不能如期缴纳学费的，应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最长不超过 4 个月，逾期未办理应作退学处理。需要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按时提交《东华大学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单》，经学院批准后生效。办理暂缓注册的研究生在缴纳学费后完成注册。暂缓注册期间可以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请假期满应当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的，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须出示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假单，病假一个月以上应办理休学。研究生因事请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2 周。

第十六条 需要请假的研究生应填写《东华大学研究生请假单》，请假 1 周以内的（含 1 周），辅导员同意后，由导师批准，交学院存档；请假 1 周以上的，辅导员和导师同意后，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并存档。学院应及时将请假情况告知任课老师（代教老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请假制度缺课，作旷课处理。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和课堂教学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工程技术训练、教学实习、实践环节、论文阶段旷课以每天 6 学时折算。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期间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论文工作期间的考勤由指导教师、导师组、企业导师或指导教师委托专人负责。任课教师或论文指导教师应妥善保管考勤记录单。

第十九条 学院应对旷课研究生及时查明原因，加强教育。无故旷课的，根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经学校审批后，研究生修读跨校课程、开放式网络课程等所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以通过审核予以承认。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活动可折算为相应的社会实践学分。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一般以百分制记载。必修课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采用考查方式须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批准。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评奖评优时，按照第一次考核结果参评。

第二十二条 无故缺考，不得补考。因病不能参加考核的，可申请缓考。届时，应递交《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经审核批准后，申请书和医院证明原件学校留存，研究生所在学院通知任课教师和本人。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不作单独安排，与补考或下一次课程考核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记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不得补考。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转专业、转导师

第二十四条 在学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才能保证继续完成学业的，须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退役研究生复学时可优先转专业。具体见《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在学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导师。如因导师离职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导师才能保证继续完成学业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章 转学

第二十六条 本校在学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研究决定，并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

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八条 本校在校研究生转学至其他高校，应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给出建议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15 天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其他学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应首先取得其所在学校的转出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由研究生本人向本校接收学院提出申请，在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给出建议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15 天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报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跨省转学的，需经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休学申请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生育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

（三）精神状态不适宜继续学业需休养的；

（四）其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因服务国家需要而办理保留学籍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当自学校批准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关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研究生的奖助发放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 2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继续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向校医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后，方可申请复学。

第九章 退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二）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未完成全部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研究生开题三次不通过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三次不通过

的；博士候选资格考核三次不通过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 2 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且未有不可抗力原因的；

（八）其他学校认为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自学校作出决定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逾期未办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落实其履行离校手续。退学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 3 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定向就业研究生，档案退回其定向委培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章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转硕士学籍

第三十九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生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后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一）硕博连读生在硕士入校后第 3 个学期结束前，因各种原因无意继续博士学业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学科专业为硕士入学学科专业，最长学习年限自硕士入校时间起不超过 3年。学生应退还所发博士阶段奖助金，学校改按硕士标准发放各类奖助金。学校退还博士阶段学费，改按硕士标准收取学费。

（二）已取得博士学籍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 1 年，仍无法完成博士学业的，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学科专业为博士阶段学科专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转为硕士学籍后，应完成硕士研究生教育

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在博士阶段所完成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各类实践等培养环节，可由学院认定为硕士阶段的相应环节。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未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按有关规定在结业后申请补答辩 1 次，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换发的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毕业前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学历照片采集和信息核查。根据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校完成研究生的学历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由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及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应当于 2 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逾期未办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落实其履行离校手续。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定向就业生

第四十八条 定向就业生在入学前应确认毕业后定向单位或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须在入学前由定向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与研究生本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

第四十九条 定向就业生入学后，不得改变定向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定向就业性质。在读期间，由研究生与定向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协议的，学校不予承认。

第十三章 学籍处理程序

第五十条 对研究生的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等处理，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的，经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决定；由学院提出的处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告知研究生本人相关处理意见、理由、依据，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工作，报研究生院审核决定。

第五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等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出拟处理意见。由学院提出的处理，学院应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工作。

学院提出的拟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学校出具相关处理决定书，由所在学院送达本人。

研究生拒绝签收相关处理意见和决定等相关文件的，可以以

留置的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的方式，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学籍处理，自学校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根据《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进行申诉。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和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留学研究生的学籍管理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与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文件规定为准。原《东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东华研〔2017〕20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 号）精神，进一步在学校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全校师生员工作风和学风建设，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2.学风是学校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学风建设包括学生的学习风气建设、师生员工的治学与学术风气建设。学校所有师生员工必须遵从“崇德博学、砺志尚实”的校训，在一切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和艺术创作中严谨自律，自觉并严格地遵守学术规范与科研诚信。

3.学校的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达到标本兼治。学校建立健全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明确学校、二级单位、职能部门、教职员工和学生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4.学校实行学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落实学风建设机构，按规定发布学校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二、工作机构

5.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学校设立学风建设委员会，由学校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由分管科研、教学、人事、宣传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党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指导、促进全校学风建设工作协同发展。

6.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学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隶属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学风制度的制定完善，学术规范建设工作的协调、督查、考核，发布年度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报告等。

7.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学风建设工作，书记和院长（主任）是各单位学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目标及举措

8.建设内容与目标。学风建设包括师生员工学术规范教育、学术与学习诚信教育、学习风气建设等。以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与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在课程学习、学术活动与艺术创作中严谨自律，自觉并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强化师生员工学习的主体意识，培养师生员工良好的学习习惯为目标。

9.学术规范宣传教育。学校进一步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与宣传力度，建立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在学校师生员工中大力弘

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广泛学习宣传科技界、学术界和学生群体典型人物的先进模范事迹；按规定分类型对本科生开设科学伦理等讲座，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在教师岗位培训中增加科学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并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行政管理人员业务学习范围。

10. 学术与学习诚信教育。学校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科研与创作诚信教育。日常做好课程学习诚信教育，在各类重大考试前开展诚信考试专题宣传与教育工作，加强案例警示教育，将考风考纪教育和考试诚信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和考试观。在师生员工定期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引导师生员工崇尚学术民主，坚守诚信底线，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开展艺术创作诚信专题宣传教育，促进学校师生创作具有原创性、思想性、艺术性的高质量艺术成果。通过科研诚信教育在师生员工中不断强化科学研究创新性和艺术创作原创性的自律理念。督促教师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学生的实验（创作过程）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引导学生在刻苦学习中增强本领、锤炼品性，求真知、重实学，恪守基本科研道德准则，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1. 学风督查。以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检查教职员工在学术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情况；检查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试卷批阅等教育教学活动；检查学生遵守上课纪律、校纪校规等情况，并将学风督查结果在全校公布；进一步健全学生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与创作过程

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

12.学风建设通报与公开制度。学风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形成交流机制，及时通报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学风建设及相关教育活动的情况，定期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提交本部门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营造加强新时代学风建设的舆论氛围，在东华大学校园网开辟学风建设专栏，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定期公布学校学风建设年度报告，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四、学风建设考核评价

13.学风建设考核。将学风建设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学风建设工作不力、学习风气不良的二级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14.诚信档案。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学术诚信档案，在教职员工年度考核，以及本科生、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审核中明确科研诚信内容。

五、附则

15.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规定执行，具体制度由学校另行制定。

16.本实施细则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17.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东华校〔2013〕26 号)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就业工作方针与原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多渠道、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学校育人的根本任务，全校教师、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关心和帮助毕业生就业，努力形成全员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主动适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积极转变观念，努力为广大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学校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乡村振兴一线就业

创业，积极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以及应征入伍、国际组织任职等，服务国家发展需要。

第六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根据《关于上海市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为自主创业者提供一定便利条件，对创业成功者给予表彰。

第七条 学校统招的毕业生，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第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严格按照招生协议规定回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单位或地区就业。

第九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要有法制观念，既有享受学校提供服务的权利，同时也有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要“履行协议、信守诺言、遵守法律、讲究道德”。在求职过程中毕业生要保证求职资料的真实性，做到诚实守信。

二、就业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学校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就业、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国际合作处、发展联络处、团委、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统一领导和具体负责本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校院之间对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及时沟通情况，做到步调一致，高效有序。

三、就业政策与办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毕业生须经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同意，未经许可，校内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园内发布需求信息和组织招聘活动。

第十四条 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和各学院、各部门收集的需求信息，经验证后，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等平台向全体学生发布，毕业生应主动关心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同时注意信息的时效性。

第十五条 毕业生可采取“双向选择”方式与用人单位确定录用关系，学校为毕业生提供毕业推荐表和成绩单原件，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并为就业困难毕业生提供就业援助。

第十六条 经过“双向选择”落实接收单位的毕业生，到学院辅导员办公室领取上海市教委统一印制的《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就业协议书即生效。就业协议书每人只限一份（定向、委托生不领取协议书）。

第十七条 为保护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利益，维护协议的严肃性，学校对协议书进行鉴证。毕业生应在与录用单位签订协议书后，经学院初审到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鉴证手续。鉴证后，学校将其列入就业方案。未经我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鉴证的就业协议，学校不予列入当年的就业方案，不予办理有关毕业生派遣手续。

第十八条 就业协议书鉴证后，毕业生如未将就业协议书及时反馈用人单位，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毕业生丢失就业协议书的，需在学校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申请协议书遗失，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申领新的协议书。

第十九条 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进沪就业申请户籍

的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上海落户。未获批准者，需将户口、档案迁回原籍，然后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仍可在上海就业。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市当年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毕业时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未落实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的区人才中心或职业介绍所。

第二十一条 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将对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材料完备的毕业生档案一般在毕业生离校后两周内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寄往指定的档案保管机构。

四、其他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继续深造，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的毕业生，须在就业方案上报前填写《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升学登记表》，并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同时又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的，如决定攻读研究生或双学位，本人必须征得原录用单位同意，并出具原录用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材料，办理解除就业协议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的毕业生，须在毕业前递交《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出国（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纳入就业方案。申请出国（境）的毕业生必须与其他毕业生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纳入就业方案，但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由结业生本人与用人单位联系。如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可按原计划派遣；如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由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延长学年的同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

五、就业指导与毕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主动择业、勤奋创业、终生学习的观念，引导毕业生自觉奉献祖国，服务人民。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开展就业指导活动，解决毕业生就业中的实际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全体教师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三十条 各学院要在毕业生个人小结和小组交流的基础上，对每个毕业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情况以及择业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做出实事求是的毕业鉴定。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教育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离校教育，积极倡导爱校荣校、安全文明离校。

六、就业调整与改派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可申请违约改派。派遣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由对方出具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违约方按就业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解约手续完备后，毕业生可凭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以及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申请毕业去向变更，经学院同意后领取新的就业协议，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况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改派申请：

1、离校报到超过一年，已落户并已办理正式用工手续；

2、升学已经获得学籍；

3、出国留学中途返回或学成回国。

七、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工作，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服务意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就业工作纪律者，给予严肃处理。

八、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在执行过程中，国家、教育部、上海市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华就业〔2014〕1号）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基层是青年学子砥砺成长、建功立业的广阔平台。制定本办法，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部署要求，引导广大毕业生主动扎根基层一线，自觉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立足岗位担当作为，为党、为祖国、为人民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毕业前签署就业协议的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和委培生除外），奖励参加西部基层就业、“三支一扶”、到村任职、国家和地方重点引导项目、自主创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军服役和扎根西部建设的毕业生。

第三条 对到西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合格毕业生，授予“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

第四条 对自愿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应届毕业生，授予“东华大学优秀志愿者”，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的授予“东华大学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服务期满，凡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五条 对参加“到村任职”项目的毕业生，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的授予“东华大学优秀团员”荣誉称号。服务期满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六条 对参加国家和地方重点引导项目的毕业生，授予“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称号，政治面貌为共青团员的授予“东华大学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给予每人 10,000 元奖励；此外，对于前往

特别艰苦地区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生活资助 20,000 元；服务期满，报考我校研究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如为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困难学生，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2,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 号）执行。

第七条 鼓励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对于创办公司担任企业法人的毕业生，授予“东华大学自主创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给予每人 2,000 元的奖励；自主创业并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资助的毕业生，授予“东华大学自主创业标兵”荣誉称号，给予每人 3,000 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可按照《东华大学关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持政策的通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鼓励在校大学生参军服役，大学生参军服役可按照《东华大学关于鼓励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实施办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鼓励毕业生扎根西部，为西部建设做出长期贡献，凡在西部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满两年并且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经服务单位鉴定推荐，可申请“东华大学扎根西部荣誉奖”，给予每人 10,000 元奖励（本奖励每人只享受一次）。学校将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与工作安排，对扎根西部基层服务的毕业生常态化开展慰问关怀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东华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以上奖励采取就高原则，除“东华大学扎根西部荣誉奖”外，其他奖励不重复兼得。

第十二条 成立东华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领导小组，由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宣传部、团委、保卫处、

财务处、各学院等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具体负责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就业服务中心。

第十三条 持续强化毕业生基层就业宣传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观主题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厚植家国情怀、锤炼奋斗精神，大力营造“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扎根基层、服务大局、报效国家的浓厚校园氛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华大学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东华就业[2022]2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注：文件中西部及基层单位的界定

1. 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包括：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农村建制村；

3. 部队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东华大学关于促进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任职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6号）等相关文件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和推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国际交流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学生就业服务中心、国际合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教育部关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推送工作的意见和要求，领导和部署相关工作，听取和审议学校关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及推送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并研究处理意见，通过多部门及学院联动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为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资金、人员、场地等条件保障，鼓励和支持学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授予、给予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就业推荐，参与开展项目交流，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全方位咨询指导、多途径实践服务并健全国际组织实习人才库管理。

国际合作处负责协同统筹协调开展相关工作、开展项目合作交流、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全方位咨询指导，并根据情况给予国际组织实习学生一定的资金支持。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负责完善教学管理、支持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升学深造，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开展项目合作交流。

学生处负责国际组织实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负责授予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学生就业推荐，并给予国际组织实习学生一定的资金支持。

人事处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学生校内就业应聘的评审。

团委负责授予国际组织实习学生相关荣誉称号。

相关学院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负责学生思想引导和有效指导，给予国际组织实习学生一定的资金支持，在荣誉称号评选、教学管理、升学深造、开展项目交流合作、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全方位咨询指导、多途径实践服务、健全人才库等方面具体落实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

1、给予资金支持。相关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鼓励支持学生（国家计划内全日制学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参与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对通过学校审核到海外参加实地实习的学生，获得正式录用函、完成实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学校按照实习时间长短给予每人一次性 10，000 元（实习时间为 3 个月）；20，000 元（实习时间为 6 个月）；30，000 元（实习时间为 1 年）的资助，符合条件者可申请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资助。

对通过学校审核在境内或线上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获得正式录用函并完成实习、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如未获得上海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等相关资助，学校根据“学校资助一点、学院资助一点，学生承担一点”的原则，按实习时间长短等实际情

况给予一定金额资助。所有学生在其同一学段（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最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2、授予荣誉称号。通过学校审核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在获得正式录用函并完成实习后可申请学校相关荣誉称号。对在毕业年份内思想品德优秀、政治方向坚定正确，在校期间无未解除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学生，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对在非毕业年份内思想品德优秀、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学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且无未解除处分的学生，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3、完善教学管理。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期间可办理休学手续，实习期满后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同意复学，并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实习内容认定社会实践学分及奖励学分（本科生身份）或社会实践环节（研究生身份）。

4、支持升学深造。在校期间，经学校认定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实习截止时间为推免生选拔工作当年 8 月 31 日）的应届毕业生，如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在“实践能力分”及“创新能力分”方面，各学院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5、优先人才推荐。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或者任职后，表现良好，经原单位考核合格，应聘东华大学辅导员者，根据相关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选择市场就业的，给予重点推荐。

三、加强人才培养力度

1、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新需求，加快培养多层次、多类型具有参与全球治理能力和素质的各类人才。

2、开展项目合作交流。积极与国际组织合作，建立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基地或专项实习项目，签订实习协议，积极输送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

3、明确目标任务责任。相关学院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思想引导和有效指导

1、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拓宽学生的国际化视野，增强学生对国际组织的认知，激发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热情。

2、全方位咨询指导。构建一支包括专业教师、有国际组织工作经验人员、国际事务工作人员等在内的具有国际视野的专兼职师资队伍，为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咨询指导帮助，提升学生国际就业能力。

3、多途径实践服务。举办“凌云志—全球胜任力活动月”等系列活动，提升学生国际组织实践能力，开设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工作。

4、健全人才库管理。学校建立国际组织人才信息库，对实习人员的工作表现、考核评估、个人诚信等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

实习人员在国际组织实习期间和实习期满后，需积极配合学校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相关沙龙分享、课程讲座等活动，为国际组织实习学生人才库建设发挥作用。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就业服务中心承担。

本实施意见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关于促进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华校〔2018〕64 号）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学校设立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评选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类别是：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博士新生奖学金、社会工作优秀奖、社会活动优秀奖和社会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类别是：东华大学优秀学生、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其中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除外。

第四条 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籍、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其中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和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除外。

第五条 硕博连读学生、长学制研究生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参评，后四年半按博士生身份参评。期间，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按硕士生身份参评。

第三章 奖励标准、名额和条件

第六条 标准和名额

（一）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1、研究生综合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研究生。

2、博士新生奖学金。奖励当年硕博连读、长学制班转为博士学籍的博士新生，要求硕士入学方式为推荐免试。不分等级，奖励金额为每人 20000 元，正式取得博士学籍后一次性发放。

3、社会工作优秀奖，奖励在学校、学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宿舍和社团等团队中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同学广泛认可和好评的研究生干部，任职期需至少一年及以上。社会活动优秀奖，奖励积极参加由学校、学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组织的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种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

社会工作优秀奖和社会活动优秀奖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总共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5%。

4、社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是热心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奖项、名额、设奖金额、评选要求，以当年评奖发布信息为准。

（二）荣誉称号

1、东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在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获得者中择优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 5%。优秀学生标兵在优秀学生中产生，由学院按照名额推荐报学校审批。

2、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要求参评学年获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并担任学校、学院、班

级、党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 3%。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在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由学院按照名额推荐报学校审批。

3、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当年准予毕业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优良，并且研究生期间获得过至少一次校内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 6%，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条件以当年市教委通知为准。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互不通用。

4、东华大学优秀（标兵）班级。校优秀班级按各学院当年参评班级总数的 10%择优评定，由学院推荐报学校审批。校标兵班级在校优秀班级中择优推荐，每学年研究生班级获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由学生处组织全校评审产生。获得校标兵班级荣誉称号的集体，学校给予 2500 元的奖励。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未解除的处分；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四）学习勤奋、严谨踏实；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六）参评学年所学必修课无不及格，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院要在评审前，明确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等认定标准。学生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等认定时间段为学年，截止日为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九条 综合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社会工作优秀奖和社会活动优秀奖不可兼得。同一学年内，同类校级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

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研究生，优先推荐荣誉称号评选，名额单列。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审组织机构，学校是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院是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学院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一）校评定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学生处负责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材料以及完成评定委员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二）学院评定委员会负责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具体事务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院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二级单位党组织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成员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 7 人。

第十二条 在评审工作中，各级评定委员会成员要遵循公正、回避和保密原则，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以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为个人申请、学院初评和学校审定公示。学生应主动关注学校发布的评审通知，未递交申请的无参评资格。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初评。学院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

金和荣誉称号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初评结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定公示。校评定委员会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审定，也可根据学生处的评审报告授权学生处审定，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定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东华学〔2020〕77 号）同时废止。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接受学历教育，经学校录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纪律，依照本规定应当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9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限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六条 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察看。

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同时有 2 个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级别相同的，按该级别处分；处分级别不同的，按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轻处理：

（一）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三）违纪者未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重处理：

（一）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

（四）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五）有吸毒、贩毒、藏毒等涉毒行为者；

（六）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二）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三）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四）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工作，不听劝阻的；

（五）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二）违章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电饭煲等电加热器具，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三）在宿舍、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火种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四）故意挪动、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交通标志等，情节严重的；

（五）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六）在校内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

（七）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

（八）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二）违反学校讲座、报告会、论坛等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

（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等的；

（四）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五）入侵学校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数据进行

窃取、篡改的；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损毁的；

（六）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七）在学校室内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

（八）违反学校在非常时期采取的紧急措施的；

（九）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采用信件、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宿舍内私拉电线，或从宿舍专用电源插座上违章取电的；

（二）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弹奏乐器，或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妨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

（三）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住宿；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六）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

（二）违规购买、领取、运输、使用、存储、处置危险化学品、气体、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或者其他管制物品的；

（三）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违反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造成火警、火灾及其他事故的；

（四）违规购买、饲育、管理、检疫、使用、处置实验动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

（六）因实验过程脱岗或者未按照规定值守实验室，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困难补助、医疗保险等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住宿费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学生证、一卡通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无故缺席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在一学期内旷课情节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无故旷课累计 16 学时以上，不满 32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故旷课累计 32 学时以上，不满 48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无故旷课累计 48 学时以上，不满 54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无故旷课累计 54 学时以上，未达到退学标准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考试、考查）中，有违反考场纪律、作弊行为，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无效，记为“0”分：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2、未按要求将书包、书籍、笔记等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3、未在指定位置入座的；

4、在考场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其他相当行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无效，记为“0”分：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

2、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其他相当行为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无效，记为“0”分：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2、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3、传递字条的；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违反课程考查要求，抄袭他人成果的；

6、其他相当行为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无效，记为“0”分：

1、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2、传递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3、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4、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5、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8、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9、其他相当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组织或认定的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参照第二十一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等与毒品有关的违法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学院和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由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程序是：调查取证、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审核部门审核、提交学校讨论决定和送达学生。学院和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程序，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

（一）调查取证。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取证以学生所在学院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协助学院完成调查取证工作。

1、违反课堂纪律或考试违纪，即涉及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2、违反学校实验室管理规定，即涉及第十八条的，由资产管理处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3、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调查取证，即涉及第十七条的，由宿舍管理部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4、涉及其他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根据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

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协同相关部门，配合、协助调查取证。

（二）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10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在接到《拟处分建议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学院应当在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做好相关记录后，再提交审核部门审核。

（三）审核部门审核。违反课堂纪律或考试违纪，即触犯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学院拟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其余的报学生处审核。在收到学院拟处分意见后，10 个工作日内，由审核部门作出审核建议。

（四）学校讨论决定。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由审核部门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提交之前，应当由法治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送达学生。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10 日之内送达学生。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送达，一般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从公告发布之日计起。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4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办理。离校时，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其处分期限内，表现较好且无违纪行为，可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程序是：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和学校讨论决定。

（一）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 15 日内，拟解除处分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学院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并及时报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三）学校讨论决定。校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学院拟解除处分意见后，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其违纪事实的调查、认定和处分程序，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本级；所称“不

满”，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七条 预科生、港澳台学生的违纪处分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处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东华学〔2020〕50 号）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客观、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事项、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或者处分的行为。学生应当严肃、认真、诚实地提出申诉。学校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原则，客观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是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具有中华人民共国国籍，在籍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工作。秘书处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受理学生申诉，承担申诉委员会会务等日常事务。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校长办公室、法治办公室、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校学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主席、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其中，教师代表由工会推荐产生，学生代表由团委推荐产生。

第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的委员：

（一）参与作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工作人员；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所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基本情况；

（二）申诉事项、理由和依据；

（三）本人签名和申诉日期；

同时，还应提交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对学生的申诉，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应当进行审核、听取申诉人意见，并以书面通知形式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 5 日内补充完备，过期未补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学校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

学校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

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秘书处在受理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复查决定的，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申诉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回避规则，在委员中指定 7 名以上（含）委员参加申诉复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申诉复查会议进行复查，与会委员人数应为单数。复查决定以票决方式作出，并获参加复查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含）赞成，方为有效。

申诉复查会议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原则上不需申诉人和作出（参与）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部门负责人到会。如有必要，申诉委员会安排申诉人和作出（参与）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部门负责人到场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十五条 申诉复查应就学生所受处分或处理决定中的事实认定、证据的充分性、依据的明确性、程序的正当性、定性的准确性、处分的适当性等进行复查，区别下列不同情况，作出复查决定：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变更或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建议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作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

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60 天，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委员会复查程序；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四）原处分/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五）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六）申诉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七）申诉人后续救济方式；

（八）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申诉委员会秘书处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应当停止复查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可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校长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东华校〔2017〕40 号）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我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依照《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是我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东华大学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东华大学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人文艺术类、体育竞技类、志愿公益类六大类。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并管理我校学生社团工作，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

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东华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任副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办公室设在东华大学团委。委员会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东华大学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具体指导，设立学生社团发展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履行我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变更、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运行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社团所属学院或职能部处为社团管理的业务指导单位。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

第九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学生发起人，发起人必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

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东华大学团委提交社团成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应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星级学生社团评比、“学生社团华彩发展基金”申报审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在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经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东华大学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经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报东华大学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合作处统筹负责。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

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等。

第十九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

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包括：

（一）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

（二）审议社团工作报告；

（三）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四）修改社团章程；

（五）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学生社团应当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会上所作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信息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上所作的所有决议须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东华大学团委备案。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团员）、对入党(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处分处置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和进行换届等。临时团支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临时党支部设立情况报东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备案，临时团支部设立情况报东华大学团委备案。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东华大学团委及指导教师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名单报东华大学团委备案。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三）热心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

（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 50%以内；

（五）必须经学院辅导员、学院团委及党委（党总支）同意。

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如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必须主动提出辞职，并由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东华大学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学生社团骨干，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及东华大学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的、连续性的活动，由业务指导单位及东华大学团委进行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进行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东华大学保卫处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结束一周内，学生社团必须将有关活动记录（包括活动小结报告、活动照片、宣传报道等成果）报东华大学团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轻重，参照《东华大学学生手册》、《东华大学研究生手册》，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账目需记录社团所有资金来源去向，有底可查（发票及其它有效凭据），不得造假，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所有账目及凭据需保留一年以上，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年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以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社团运行管理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华彩发展基金”，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应报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

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华大学全体学生社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东华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负责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变更手续。

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维护好学校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关于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机构，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以《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章 安全检查形式、内容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三级检查制度，采用“分级分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检查方式。

第四条 安全检查主要形式有常规自查、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等。

（一）常规自查。教学科研单位及其实验室根据安全风险等级及安全分类情况，确定安全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

（二）定期巡查。学校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对全校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巡查；教学科研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巡查。

（三）专项检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组织的针对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基地、实验场

所、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等的专项检查。

（四）随机抽查。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装置等安全重点监控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及安全分类确定检查频次。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周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并确保半年内所有一级实验室全覆盖；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开展安全督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并确保半年内所有二级实验室全覆盖；分管校领导牵头开展安全督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化学类、生物类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其他类每周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并确保一年内所有三级实验室全覆盖；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须每两周进行至少 1 次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并确保一年内所有四级实验室全覆盖；学校安全检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第六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详见附件，教育部不定期更新，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执行，视不同安全检查形式有所侧重。检查内容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等方面。

第三章 隐患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七条 被检教学科研单位及实验室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能立即整改或短期内可完成整改的隐患，应立即落实整改；对整改难度较大、隐患较严重短期无法整改的，或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实验室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全部或局部停用实验室，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及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第八条 实行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存档不少于 5 年。

第九条 对于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或者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18〕4 号）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推进实验室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建档工作开展，落实各项安全防范、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以“房间”（含危化品仓库、中转站和废弃物暂存点）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开展实验场所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危险源指学校实验场所内可能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空间区域、设备及其位置等。危险源辨识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估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事件带来的影响或损失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四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各级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及风险分级管控工作，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实验室确定不同检查频次、重点工作内容，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相关工作，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有针对性地实施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对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承担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在公共区域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加强对风险相对较高实验室的重点监管，督促实验室开展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防范和控制措施、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等。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房间危险源的辨识和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落实防范和控制措施，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应急设施设备以及急救药品，并将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认定结果报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特点，分为化学类、生物（医学）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 5 个类别。

（一）化学类实验室

化学类实验室包括从事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生物工程、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等，或较多涉及化学反应、化学试剂的实验室。该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有毒有害（剧毒、麻醉、精神、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气体、化学废弃物等危险化学品，以及因设备、设施故障或存在防护缺陷而造成伤害的各类化学反应装置。

（二）生物（医学）类实验室

生物类实验室包括从事生物材料、生物制药、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或较多涉及生物因子研究的实验室。该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可能引起实验室内部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污染或人体感染的生物因子（指动物、植物、微生物、生物毒素及其他生物活性物质）、病原微生物（可以侵犯人、动物引起感染甚至传染病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立克次体、寄生虫等）、植物有害生物（能够对农作物、林木等植物造成危害的真菌、细菌、病毒、昆虫、线虫、杂草、害鼠、软体动物等生物）及其他不涉及感染性材料等。

（三）辐射类实验室

辐射类实验室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该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

（四）机电类实验室

机电类实验室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该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高温设备、高速设备、起重机械，易引起绞、碾、碰、割、戳、切等伤

害的机械设备与工具，高压及大电流、强磁、激光，以及易引起电路短路、漏电、静电、人员触电、焊接灼伤、火灾等危害的设备和工具。

（五）其他类实验室

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包括社科类（管理类、经济类、艺术类、新闻与传播、历史），以及仅涉及使用少量用电设备的理工类实验室。该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老化或绝缘失效电缆、破损或超负载使用接线板，以及易引发人员触电、火灾等危害的供电设施。

第九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实验室安全审批程序，对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主要是根据实验室存放危险源的安全风险程度，或实验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Ⅰ级（重大风险等级）、Ⅱ级（高风险等级）、Ⅲ级（中风险等级）、Ⅳ级（低风险等级）等 4 个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指标主要包括：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生物类材料产生的风险；存放或处置危险废弃物产生的风险；使用特种设备、放射源、射线装置、同位素、核材料、激光设备、特殊仪器设备等产生的风险；使用其他危险源产生的风险。依据所涉及风险类别或数量对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表见附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中，对危险源和危险程度存在争议或按评估表无法确定等级的，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五章 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房间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并及时更新；危险源所在区域，须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

（二）实验室须进行危险源辨识，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本实验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经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并存档。学校实验室安全使用管理系统是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教学科研单位及实验室须按照规定进行业务管理和信息维护等工作。

（三）实验室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其中：所有进入安全风险等级在III级及以上实验室的实验人员，须通过“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准入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所有进入安全风险等级Ⅳ级实验室的实验人员，须通过校级安全准入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国家对准入有明确要求的，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四）实验室须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计划和内容，定期对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安全操作技能、个人防护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并存档。

（五）拥有Ⅰ级和II级实验室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开展至少1次针对性应专项急演练并存档；拥有III级和Ⅳ级实验室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开展至少1次应急演练并存档。

第十五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及安全分类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一）Ⅰ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并有记录，并确保半

年内所有Ⅰ级实验室全覆盖；学校安全督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二）Ⅱ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并确保半年内所有Ⅱ级实验室全覆盖；学校安全督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三）Ⅲ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化学类、生物类须每天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其他类每周进行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 2 个月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并确保一年内所有Ⅲ级实验室全覆盖；学校安全督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四）Ⅳ级安全风险实验室，须每两周进行至少 1 次安全自查并有记录；教学科研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并确保一年内所有Ⅳ级实验室全覆盖；学校安全督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并有记录。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及风险评估分级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当风险特征关键因素发生改变、实验室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资产管理处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东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3〕4 号）同时废止。

附表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表

实验室固有危险源		Ⅰ级实验室	Ⅱ级实验室	Ⅲ级实验室	Ⅳ级实验室
化学品（含废弃物）	危险化学品	1. 剧毒化学品，或 2. 爆炸品，或 3.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或 4. 麻醉药品，或 5. 精神药品，或 6. 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性化学品总量>50L/kg（同一防火单元内）	1. 危险化学品 50≤总量≤100 L/kg，或 2. 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性化学品 20L/kg≤总量≤50L/kg（同一防火单元内）	1. 危险化学品 0<总量<50 L/kg，或 2. 易制毒、易制爆、易燃易爆性化学品 0<总量<20L/kg（同一防火单元内）	—
	一般化学品	—	—	普通化学品	—
	危险化学废弃物	爆炸性危险化学废弃物	具有腐蚀、有毒、有害、易燃、助燃、刺激性、石棉类危险化学废弃物	其他危险化学废弃物	—
	实验气体	剧毒气体，或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有毒、易燃气体 1 瓶≤总量<6 瓶	压缩或液化惰性气体	—
生物（医学）类材料（含废弃物）	生物因子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BLS-2）及以上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因子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BLS-1）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因子	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在普通实验室开展实验的生物因子及相关因素	—
	病原微生物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第三类的病原微生物，其实验环境需符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二级（BLS-2）及以上实验室要求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第四类的病原微生物，实验环境需符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BLS-1）实验室要求		

	植物有害生物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BLS-2）及以上的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	需在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BLS-1）的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		
特种设备	起重机械	台数≥1 台	—	—	—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III类超高压压力容器，或台数≥3 台	1≤台数<3	简单压力容器	—
放射源、射线装置、同位素、核材料、激光设备	辐射设备	放射源（I 到V 类）、	III 类射线装置（管电压≤80KV）的	豁免放射源、放射装置	—
		非密封源（放射性同位素，甲乙丙级）、			
	同位素及核材料	I、II 类射线装置、III 类射线装置（管电压＞80KV 以上）			
	激光设备	激光等级为 3 类（3R、3B）和4 类	激光等级为2 类（2、2M）	激光等级为1 类（1、1M）	
特殊仪器设备	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	—	机械压力设备：冲压机、金属挤压液压机、四柱液压机等	机械加工设备：回转机械、车床、钻床、铣床、刨床等	未列入以上三级的特殊仪器设备
	强电设备	电压≥1000V，或电流≥500A	380V≤电压<1000V，或 100A≤电流<500A	—	
	强磁设备	磁感应强度≥2T	0.5T≤磁感应强度<2T	0.2T≤磁感应强度<0.5T	
	高速设备	转速≥30000r/min	10000r/min≤转速<30000r/min	1000r/min≤转速<10000r/min	
	粉尘设备	台数≥5	2≤台数<5	1 台	
	强震动、高噪音设备	台数≥5	2≤台数<5	1 台	
	承压设备、装置（非特种设备，反应釜等）	工作介质为有毒、易爆炸化学品或液化气体的承压容器；或设计压力≥20MPa	工作介质为其他，且 10MPa≤设计压力<20MPa	工作介质为其他，设计压力<10MPa	

	加热设备（烘箱、马弗炉、管式炉以及加热温度≥200 ℃ 的加热设备）	台数≥10	5≤台数<10	0<台数<5	
	低温设备（普通冰箱、防爆冰箱、超低温箱、冰柜等）	—	—	有	
	明火设备（含酒精灯）	工作时设备本体外部产生火焰的仪器设备	明火电炉、电焊等设备	仅有酒精灯	
其他	实验场所涉及上述以外的其他危险源	—	1. 室内开通燃气管道并使用； 2. 在原包装情况下超过 8 克或能量超过 160Wh 的锂金属电池，或在原包装情况下超过 300Wh 的锂离子电池； 或将锂金属作为实验核心材料，用于锂电池研发、制备、性能测试等。	1. 室内开通燃气管道但停用； 2. 有毒、易燃的绘画材料、颜料、釉料、染料、清洗剂等； 3. 在原包装情况下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或能量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的锂金属电池或在原包装情况下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300Wh 的锂离子电池； 或使用锂电池作为设备供电装置进行科研活动。	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其他类危险源

东华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东华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其它进修、校际交流、联合培养等项目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提高学生基本道德素质、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优良学风建设的重要场所，学生宿舍管理是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是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教务处、基建处、信息化办公室、团委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宿舍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宿舍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学生入住，做好日常管理和物业服务等工作。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和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的治安管理与指导，并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宿舍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培训。基建处、信息化办公室和团委等部门在

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宿舍修缮、信息化建设和学生自我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围绕党建引领、队伍入驻、学生参与、文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学生社区综合管理，建立健全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德智体美劳社区活动体系。广泛动员学生党员和学生骨干等力量参与相关工作，依托学生宿舍楼栋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活动，打造文明社区。

第三章 入住、变更与退宿

第七条 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部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可以在学生宿舍住宿。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应当签订《东华大学学生宿舍住宿协议》，办理相关入住手续后（交一寸照片两张、填写住宿登记表等）方可入住。

第八条 入住学生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住宿费。入住学生应于每年报到、注册前缴纳住宿费，并妥善保管好缴费收据以备查验。未经学校批准欠缴住宿费的学生，学校将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学生补缴。拒不补缴住宿费的学生，学校有权取消住宿资格。住宿费用按学年收取，全年按 9 个月计算（秋季入学学生的计费期为当年 9 月至次年 1 月，次年 3 月至次年 6 月；春季入学学生的计费期为当年 3 月至当年 6 月，当年 9 月至次年 1 月。2、7、8 月不计费）。

第九条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的最长住宿期限为各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业的，最长住宿期限不得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之后 1 年，并需及时至后勤服务中心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办理宿舍变更手续（凭学院提供的延期证明）。关于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见《东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

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

第十条 学生应服从并配合学校对宿舍布局的安排与调整。入住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寝室、床位入住。学校因统筹资源或修缮等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学生须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本科生原则上须住学生宿舍。经学院批准，毕业年级上海生源本科生在大三学年结束时可申请走读（由家长担保在第三学年 6 月底前申请退宿，并按要求办理走读协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申请不入住学生宿舍，但应当在开学两周内办好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毕业、结业、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出国、入伍、休学的学生应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四条 离校退宿学生须结清住宿费后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倡导文明离校，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主动清理宿舍。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实行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参与相结合、规定劳动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应严格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和床位，对私自更换床位或宿舍、私占空房或空床位的行为，将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二）学生不能擅自调换门锁、私配钥匙或供他人使用。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部，由维修部门调换门锁，并收取门锁工本费。室内家具设施不得随意迁移和调整，非配置的家具和非住宿必需品不得擅自带入宿舍。

（三）入住学生应自觉爱护宿舍公共财物，爱护绿化，保护环

境。室内家具等设施按标准每人配置一套。遗失、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

（四）学生宿舍室内设施损坏可向宿舍管理员报修。属正常损坏，免费修理；属人为非正常损坏，按物业管理标准收取修理费及材料费。

（五）外来访客须凭本人证件在值班室登记，经许可后由被访学生带领方可入室。晚上 9 时后访客不能进入宿舍，严禁访客留宿学生宿舍。异性访客不得进入宿舍。

（六）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宿舍熄灯时间由各校区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规定）。宿舍内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影响他人生活、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宿舍内严禁酗酒、赌博，不得有违反学校治安制度的行为。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七）学生宿舍实行缴费用电制度。宿舍内不得私接电源线，室内电源插座插入拖线板或电器只能放在桌上使用，严禁捆在床架上或放在床上使用。禁止拖线板接拖线板使用。停止使用用电设备和离开宿舍时必须关闭全部电源开关，各类充电器具和即插式电源变压器必须用完即拔，人离即拔。一旦停电或熄灯后必须立即关闭各类电源开关，拔下插头，严防恢复送电后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严禁从室内私拉电线至室外使用。严禁在专用电源插座上擅自取电。

（八）宿舍内严禁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宿舍内可以使用的电器为：具备国家 3C 认证的台灯、收放机、充电器、电脑、饮水机、电风扇，其它电器设备不得带入宿舍。不得存放和使用燃油炉、燃气炉、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物品。室内和公共场所不得焚烧废弃物，严禁在室内使用蜡烛等明火。严禁在宿舍中放置或使用管制刀具，严禁存放危及安全的实验、实习用品和各类危险物品。

（九）严禁在公共部位放置私人物品，严禁破坏、擅动消防设

备设施和消防器材。

（十）宿舍内不得放置阻碍通行的大型物品（如大纸箱、自行车、跑步机等），走道上严禁堆放各类物品。

（十一）宿舍楼内任何区域严禁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瓶充电，不得将电瓶带入宿舍楼内。禁止从楼内向楼外接线充电。

（十二）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现金等。最后离开宿舍者必须负责关好门窗。发现室内财物被窃，应保护现场，迅速报告学校保卫处。

（十三）住宿者携带出宿舍楼的大件或贵重物品须出示证件并在服务台登记，验证后方可带出。

（十四）住宿者应当及时打扫寝室，依规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的整洁、美观。严禁高空抛物。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

（十五）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从事经商或各种经营、开发活动。严禁在宿舍公共部位张贴、悬挂任何物品、宣传品等。

（十六）积极协助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宿舍进行各项检查，不得蓄意阻挠。对阻挠工作人员检查、不尊重社区工作人员、无理取闹、散播不实消息等行为将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毕业、结业、退学、开除学籍、超出最长住宿期限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退宿离校。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其个人物品则由学校集中存放至指定位置。

第十八条 学生严格遵守《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东华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及规定，从源头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第十九条 学生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要求及规定，不得在宿舍楼宇内吸烟。

第二十条 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学生宿舍实行定期和非定期检查制度。后勤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检查评分细则

和奖惩规则，开展内务卫生与各项安全检查，并将结果定期报送各学院和学生处，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制度或协议，管理部门有权制止或要求改正，并且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口头批评、书面警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后勤服务中心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九条关于最长住宿期限的规定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入校的学生。《东华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东华基〔2020〕11 号）同时废止。

东华大学学生网络行为“十不”规范

1、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活动。

2、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3、不利用网络发布及实施诈骗，制作或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4、不浏览不良网站，制作、下载及传播封建迷信、极端主义、邪教、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赌博、教唆犯罪等信息。

5、不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校园秩序和社会秩序。

6、不在网络上进行侮辱他人、诽谤他人、暴露他人隐私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及名誉，助长网络暴力的行为。

7、不在网络上进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8、不非法入侵、攻击、更改或破坏他人信息系统。

9、不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10、不沉溺于网络聊天和游戏。

东华大学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介绍

（2025 年）

为使学生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期间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后，本人和家长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关于做好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3〕9 号）文件精神，我校为学生办理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现将有关保险险种规定及有关理赔程序介绍如下：

一、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限

（一）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为商业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费由学生本人支付，商业保险投保遵循自愿原则。每年，学生应付的保险费由学生通过保险公司提供的渠道自助缴费。

（二）保险有效期从投保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二、保险责任介绍

险　　种	保障范围	赔付方式	保险金额
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A 款）	疾病身故、意外伤害身故	按 100%赔付	100,000 元/年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	意外残疾及烧伤	按残疾烧伤比例赔付	100,000 元/年
国寿附加乐学无忧补充医疗保险（A 款）	1 住院医疗费用	1）居保范围内：每次住院，扣除医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线以后，按 100%赔付，2012 年居保起付线为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一级医院 50 元。	20 万元/年（居保范围外 10 万）
		2）居保范围外：按 50%给付。	
	2 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见备注①）	按 100%赔付	
	3 大病（见备注②）门诊医疗费用	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支付部分后按 100%赔付	
	4 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见备注③）	按 100%赔付	10 万元/年，其中“苯丙酮尿症”为 2 万元/年
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C 款）	住院定额补助	意外伤害和一般疾病住院补助 20 元/天，大病住院补助 60 元/天，每年最高赔付 180 天。	18000 元/年

保险费：人民币 120 元/人、年，按年缴费。

备注：

①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②本方案所述大病是指：尿毒症、恶性肿瘤、部分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上海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③本方案所述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 II 病和苯丙酮尿症。

（一）国寿乐学无忧定期寿险（A 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 90 日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

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4、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国寿附加乐学无忧补充医疗保险（A 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住院自负、自费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规定在所属学校指定医疗机构或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次或多次诊疗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本公司对其中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其它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起付线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赔付。起付线为：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一级医院 50 元。对其中不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费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50%赔付。床位费赔偿金额以每天 100 元为限。

2、大病门诊医疗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 100%赔付。见备注②

3、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赔付。见备注①

4、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 II 病和苯丙酮尿症的治疗药物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赔付。见备注③

对于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已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上海医保结算凭证；若被保险人未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由所属学校开具相关证明，并盖章。

（四）国寿附加乐学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C 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当地医保规定的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日为限（若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间隔不超过 30 天，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每个保险年度累计给付以 180 日为限。意外和一般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20 元，重大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60 元。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重大疾病：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五种疾病。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和入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和疾病；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4）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5）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7）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8）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

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10）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14）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15）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16）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17）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障机构或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18）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三、理赔程序

大学生商业保险由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所致受伤或住院治疗，应在伤愈或出院 6 个月以内，通过保险公司线上渠道申请理赔（关注“DHU 东小阳”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商保理赔”，按照流程完成线上理赔申请）。无法通过线上理赔的同学，可联系学生处学生事务中心处理：

（一）学生在校内外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死亡或伤残，应在 6 个月以内提供死亡证明或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及病历（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发生后，第一次就诊及伤愈或出院时诊断证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保险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则作自动放弃保险权益处理。

（二）学生因患病住院治疗的，应在出院之日起 60 天内向学生处提供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收据、用药明细单及出院小结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另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中国银行卡复印件一份（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手写银行卡号

并签字确认）。（如大学生医保未做，请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留好，先到校医院做医保报销，医保报销后将医保报销单的复印件和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一并上交。如不能列入大学生医保范围的，则只能理赔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不能理赔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三）学生向学生处提交以上有关材料后，需另外填写理赔申报单，学生处将所有材料统一送保险公司。

（四）保险公司在收到学生的理赔申请后，经调查核实无误，即按保险规定给付，并将赔付款转入学生提供的银行卡，理赔结束后，相关理赔材料原件由学生本人联系学生处取回。

（学生处 2024 年 6 月修订）